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发展两国友好关系，方便双方人员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简化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的签证手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各自驻对方国家的使、领馆持外交照会申请发给对方派驻本国使、领馆持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的人员及其随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三年多次有效入境签证。

二、双方各自驻对方国家的使、领馆凭外交照会申请发给对方派驻本国使、领馆常驻人员的临时探亲的非随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六个月多次有效入境签证。

三、持用上述签证的人员，可在签证有效期内入出对方国境。上述签证到期时，可根据申请予以延期或重新办理。

四、双方各自驻对方国家的使、领馆对对方持外交或公务（官员）护照临时执行公务的人员，除不同意者外，均应凭对方主管机关的外交照会或公函的申请发给签证，免交签证费。

五、双方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给所有上述

人员签证。对本谅解备忘录第一、二条所述人员办理签证或延期，免填申请表，免交照片和签证费。

六、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或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必须至少提前六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

七、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同时，中印双方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就简化两国使馆人员签证手续事宜达成的谅解即行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王英凡

(签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

(签字)